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鈺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鈺竣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鈺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我國禁止酒後駕車之政策宣導，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或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物後，將導致對於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猶於體內酒精尚未退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之情況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危及整體之道路交通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且未造成實害發生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暨被告自承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速偵卷第13頁偵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一、犯罪事實

許鈺竣於民國113年3月8日1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合家歡KTV」包廂內飲用啤酒，迄同日3時20分許結束飲酒時，體內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違背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50分許，當其騎乘機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德安路交岔口處時，因未開啟方向燈即逕自騎車右轉而為警攔查，警聞其身上散發酒味，

01 經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4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
02 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50毫克。

03 二、證據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鈺竣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0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存根、車輛
07 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
08 犯行已可認定。